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市奖惩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奖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奖惩办法

为深入推进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安阳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奖惩办法》（安法创办〔2023〕4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创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奖优罚劣、责任追究，强化局属各部门创建工作责任，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创建工作积极性，确保我市在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如期实现创建目标，不断提升全市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组织领导

奖惩工作在局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创建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局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创建办）会同局机关纪委具体组织实施。

三、奖惩对象

承担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分解任务的各相关单位、科室、个人。

四、奖惩原则

坚持有奖有罚、奖优罚劣；坚持绩优则奖、有责必究；坚持权责统一、奖罚分明；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五、奖惩办法

(一) 奖惩范围

依据《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和具体指标，对以下内容实施奖惩。

1.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2. 自查整改开展情况；
3. 局领导关于创建工作批示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4. 局创建办安排工作、交办事项、督办问题落实整改情况；
5. 媒体曝光问题整改情况；
6. 各类材料上报情况；
7. 上级检查验收情况；
8. 创建工作的其他情况。

(二) 奖惩方式

1. 奖励方式

- (1) 会议口头表扬；
- (2) 公开表彰；
- (3) 奖励。

2. 惩戒方式

- (1) 通报批评;
- (2) 书面深刻检查;
- (3) 约谈;
- (4) 进行整改;
- (5) 会议上表态发言(作检讨);
- (6) 取消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 (7) 组织问责。

以上奖惩方式视情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责任人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 奖惩程序

(1) 局创建办对示范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科室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意见建议，由局创建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表彰奖励。

(2) 局创建办会同机关纪委对各责任单位、科室的创建工作进行检查，对在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问责建议。

六、其他规定

(一) 提高政治站位。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是推进各级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是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局属各责任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集中精力，

全力以赴，推动创建工作全面落实。

(二)严格奖惩机制。对在示范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科室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达标、懒政不作为，造成影响拖了后腿的，严格进行责任倒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示范创建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三)注重结果运用。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目标绩效考核等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干部职工参与创建的工作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